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88號

原　　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複代理人　　蕭淨尹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豐玢律師

　　吳篤維律師

被　　告　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宏茂即周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複代理人　　沈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建字第4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既判力；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之。查，訴外人羅以翔曾對原告提起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之訴，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34號判決確認被告對原告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工程款債權存在，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14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下稱第434號確定判決)。是本件與第434號確認判決之訴訟標的不同，且該事件之當事人為原告及訴外人羅以翔，被告則為輔助羅以翔利益為參加人，與本件當事人不同，訴之聲明亦非可以代用，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屬同一事件。被告辯稱原告同一事件重複起訴云云，尚非可採，本院仍應依法審判。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5,390萬7,01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7年2月2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59頁)；嗣於108年6月26日具狀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5,903萬0,878元，及其中5,390萬7,017元自107年2月28日起，暨其餘512萬3,861元自108年7月4日起(見本院卷二第7、3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復就附表項次4所示請求項目，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151頁)；再於110年1月12日具狀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5,900萬7,913元，即其中5,390萬7,017元自107年2月28日起，暨其餘510萬0,896元自108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七第203頁)。核原告擴張再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追加請求權基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承作訴外人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泰公司)之「富都丹鳳段住宅工程南北基地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下稱富都新建工程)，就其中之「富都丹鳳段住宅工程南北基地水電消防主體工程（含臨時水電）」（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兩造並於103年9月25日簽訂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總價為4億6,637萬1,218元（未稅）。嗣被告於105年7月19日簽具放棄承攬切結書，伊則於同年月26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詎被告於履約過程有如附表所示「代為改善瑕疵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代付款」、「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安全衛生費用」、「被告須負責之費用分擔」等諸多缺失，經原告通知被告上述缺失項目並要求其改善及復原，然被告均未辦理，爰擇一依附表各項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總計5,900萬7,913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5,900萬7,913元，即其中5,390萬7,017元自107年2月28日起，暨其餘510萬0,896元自108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附表所示各項請求費用均有函知伊，伊逾期未回覆，即視為無異議，然伊單純沉默，與默示不同，原告就各項費用，應舉證證明。又原告已於105年7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所稱費用為終止契約後所發生，何以得依照已終止之契約請求伊負擔，遑論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七第62至64、68、137頁，且依本院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並有相關證據在

卷可證：

㈠、原告承攬君泰公司之富都新建工程，嗣原告將該新建工程之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施作，兩造並於103年9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之系爭契約、本院卷一第69至96之系爭契約工程預算書、一般條款、特定條款、「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工程承攬共同條款）。

㈡、被告於105年7月19日簽具放棄承攬切結書（見卷一第199頁之被告簽署放棄承攬切結書）。

㈢、原告於105年7月26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有原告105年7月26日達欣字第10507032號函在卷可按(見卷一第201頁之原告105年7月26日達欣字第10507032號函）。

㈣、勞動部對原告作成105年9月9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602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略以：「受處分人承造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旁『新莊丹鳳住宅新建工程(鳳集)』，將水電消防工程交由承攬人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中水電配管部分則再交付李魁元(即逸群工程行)承攬，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勞工於B棟1樓公共設施區天花板從事電線拉設作業時，有發生墜落危害之虞，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巡視，及連繫調整承攬人採取前述作業之必要安全防墜設施，致作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規定。前開違法事實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5年6月8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並查證屬實，…」，並處罰鍰6萬元，該行政罰鍰於105年10月4日繳訖，被告就此費用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五第417至419、423頁之上開行政處分書及蓋有收訖戳印之勞動部行政罰鍰繳費單）。

四、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於履約過程中諸多缺失，經其通知被告改善，被告均未辦理，被告自應賠償如附表所示各項費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

查：

㈠、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條第7、8項、第18條第1項等約定、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項次1之「代為改善瑕疵」費用3,388萬7,474元（含5%管理費及稅，見原告再補正附表1），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條第7、8項分別約定：「甲方(即原告)於乙方(即被告)履約中，若可預見或發現其履約瑕疵，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約改善或拒絕改善，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費用由乙方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見本院卷一第73頁）、第18條第1項約定：「代辦工程或代為改善瑕疵：乙方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屬緊急性之工作，甲方得不經書面通知，逕行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代為改善瑕疵之扣款依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甲方依本款規定扣款時，得依實際支出費用加計5%管理費扣抵。」（見本院卷一第77頁）。另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如有瑕疵，定作人除得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如承攬人為可歸責者，並得以不完全給付為理由，依債務不履行法則，請求承攬人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仍應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且定作人於行使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被告之工作有瑕疵，除「緊急性之工作」得不經書面通知外，經原告

以書面限期被告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時，原告方得代為改善瑕疵，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加計5%管理費。

2.茲就原告有無以書面催告被告修補瑕疵及瑕疵修補費用若干等節，析述如下。

⑴原告有無以書面催告被告修補瑕疵部分：

依附表1所示，原告主張其分別以口頭告知或書面備忘錄等方式催告修補瑕疵（詳如附表1「催告修補瑕疵情形及證據」欄所示），惟查：

①有關原告主張以口頭告知部分，除為被告所否認外，原告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且與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所定「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之方式不合，則原告主張其業已口頭告知方式踐行催告義務云云，難謂有據。

②有關原告主張以書面備忘錄進行催告部分：

原告雖提出如附表1「催告修補瑕疵情形及證據」欄所示之多份備忘錄掃描電子檔以資佐證（見本院卷一第297頁之光碟電子檔），然經本院逐一檢視內容，部分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部分備忘錄催告內容與原告主張之瑕疵修補事項不同，僅項次11、20、21、25、27、28、31至35、43、44、55至57、87、95、98、116、131、146、152、159、168之備忘錄催告內容與修補瑕疵事項大致或部分相符（項次152為部分相符，詳如後述），且經被告蓋章簽收（詳如附表1最末欄之「備註」所示）。職是，堪認僅有上列項次有經原告以書面催告被告修補瑕疵，並送達被告。

③至附表1項次152部分，原告主張之瑕疵修補費用內容為「南北基地外牆景觀燈,監控管路,北基地1F/3F景觀電源及管路缺失改善」，但其以備忘錄催告被告修補瑕疵事項為「南基地監控系統管障」，並未包括景觀燈及電源部分，是尚難認原告就景觀燈及電源部分已盡催告義務，於核算瑕疵修補費用時，自應將景觀燈及電源部分剔除（詳後述）。

⑵經原告催告修繕之瑕疵修補費用若干部分：

①經檢視原告所提出相關付款發票及代付代扣明細表（見本院

卷六第41至324頁），雖並未針對單一瑕疵修補事項予以分別，逐一委託廠商施工、付款，而係部分係併同多項工作委商施工，惟顯示發票所載品名與原告主張費用之工項名稱大致相符，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各工項瑕疵修補費用金額，應屬可採。

②另附表1項次152「南北基地外牆景觀燈,監控管路,北基地1F/3F景觀電源及管路缺失改善」之瑕疵修補費用，其中業經催告之「南基地監控系統管障」部分所佔之金額為何乙節，原告提出負責施作廠商龍申工程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請款表、工作明細表，以佐證共指派7工次、每工次2,500元進行修繕等情，有上開文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七第81至92頁），堪可採憑。

3.據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條第7、8項、第18條第1項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代為改善瑕疵」費用加計稅金及管理費各5%後，為343萬1,583元（詳如附表1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屬有據。

㈡、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497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費用1,583萬1,536元（含5%管理費及稅，見原告再補正附表2），有無理由？

1.經第434號確定判決認定之部分:

⑴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固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惟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

原則，此即學說上所謂爭點效理論。易言之，當事人在前訴訟以重要爭點加以爭執，經法院審理及判斷，所發生之通用力，於不同之後訴，如以同一爭點重要之先決問題加以審理時，當事人不得為與其判斷相反之主張、舉證，並禁止法院為與其相矛盾之判斷。是以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

⑵第434號確定判決認定：「1....『代辦文隆公司應辦理之工作』如附表所示共計77項，加計5%之管理費，含稅共3,145萬8,422元...。3....上訴人(即原告)依105年6月21日會議決議，經文隆公司(即被告)同意及確認後，代文隆公司支付積欠分包商之工程款為項次編號14至27、29至57、148至150（應扣除項次編號28，項次編號32則以19萬7,600元計之），經加總後計1,522萬1,107元，含稅為1,598萬2,162元（計算式：15,221,107×1.05＝15,982,16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縱如上訴人所稱依丹鳳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 款約定，應加計5%之管理費，總金額為1,678萬1,270元（計算式：15,982,162×1.05＝16,781,270）」等語，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七第375至404頁），該確定判決對附表項次2「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費用之認定於本件有爭點效，亦為兩造所肯認（見本院卷七第233、235、245至255頁）；又原告自陳附表項次2關於594萬8,430元部分，與第434號確定判決有所重疊，該確定判決即認定原告對於被告有1,678萬1,270元之債權存在，其中539萬1,652元(未含5%稅及管理費部分)與本件重疊(見本院卷七第235至237頁，扣除該附表7項次1部分)，則兩造自應受第434號確定判決上開就此費用判斷之拘束，本院亦不得為相歧之判斷。

2.未經第434號確定判決認定之部分：

⑴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之辭句」民法第98條著有明文。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次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約定：「代辦工程或代為改善瑕疵：乙方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屬緊急性之工作，甲方得不經書面通知，逕行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代為改善瑕疵之扣款依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甲方依本款規定扣款時，得依實際支出費用加計5%管理費扣抵。」（本院卷一第77頁）。是依上開約款，如被告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除「緊急性之工作」得不經書面通知外，經原告以「書面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時，原告方得逕行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加計5%管理費。

⑵原告固主張本工程契約並無明確約定『緊急性工作』內容，因被告於承攬時施工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而嚴重影響工進，其面臨遭業主逾期罰款之窘境，致須立即委託他人完成被告未完成之工作，以不至於使工程進度更延宕，或將落後之進度趕上，自屬緊急性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1頁、卷七第69頁）。惟細繹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前段、中段既分別約定：「代辦工程或代為改善瑕疵：乙方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屬緊急性之工作，甲方得不經書面通知，逕行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已明顯將是否須書面限期改善之情狀予以區別，即原則上須先「書面限期改善」，例外於「屬緊急性之工作」時，方得「不經書面通知」，是原告自須舉證證明被告有「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以外之情事，方得不經書面通知。原告主張被告施工進度落後導致原告恐

遭業主課以逾期罰款，即屬「緊急性之工作」云云，顯有違系爭契約之文義解釋，形同將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原則架空殆盡，核無足採。又查，原告所述情節，至多僅描述當時整體工程進度落後之窘境，尚非說明各該工項本身有何「緊急性」之處；且即便原告所稱被告施工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等情節屬實，仍應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前段約定，須先「書面限期改善」，但原告並未提出書面通知被告限期改善之證據，即與上開約定不合。從而，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於約即屬無據。

3.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費用539萬1,652元(未含5%稅及管理費部分)，為有理由，含5%稅及管理費後，即594萬4,297元(詳如附表2所示)。

㈢、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付款」11萬7,378元（含5%稅，見原告再補正附表3），有無理由？

1. 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約定：「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支出之費用得自應付計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㈡代付款：甲方支付原應由乙方負擔之罰款、規費。」（見本院卷一第77頁）。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裁判意旨參照）。

2. 查:

⑴附表3項次1之代付自來水審圖費用部分：

系爭工程於105年6月13日辦理最後一次估驗計價、於105年7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七第62頁、不爭執事項欄㈢)。然依原告提出之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繳費憑證顯示，該筆費用支付日期為105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五第421頁），顯係終止契約後所發生之規費，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自不再負有繼續完成尚未施作工項之義務，後續亦無領取承攬報酬。從而，原告主張該筆費用係屬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規費，並請求償付所謂代付款云云，難謂有理。

⑵附表3項次2之南基地台電竣工規費部分：

①系爭工程於105年6月13日辦理最後一次估驗計價，已如前述，被告並於105年7月19日簽具放棄承攬切結書，表明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無法繼續履約（見本院卷一第199頁），其後原告於105年7月26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②原告固提出日期為105年7月25日、金額為7,950元之「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報核」收據（見本院卷四第28頁），以佐證其有支付上開費用。惟觀以上開時序，被告於105年6月13日後即未再計價請款，並於105年7月19日簽具放棄承攬切結書，而上開原告所主張代付款，係於原告正式發函終止契約前1日之105年7月25日所繳納，難謂原告非基於代被告履約之意代為支付該款，且原告嗣後亦未再給付工程款予被告，益徵原告應非代被告完成之原因而繳納費用。是以，原告主張該筆費用屬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規費，並請求償付所謂代付款云云，難謂有理。

⑶附表3項次3之代繳勞安事件行政罰鍰部分：

①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條第2項約定：「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政府頒布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違反法令，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見本院卷一第73頁）。

②查，被告對於原告代繳之勞安事件行政罰鍰6萬元，不予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堪認上開行政處分與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之施工過程缺失有關。從而，原告主張依上開契約約款，被告應負一切責任等語，應為有理。

⑷附表4項次4之燒毀台電設備部分：

①原告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要求賠償4萬1,603元之105年11月22日北西區業賠字第0510511094號書函、105年11月29日收據及線路異常照片2張等件（見本院卷四第41、39頁，卷五第541、543頁），主張被告施工不良，應由被告負責賠償等語。惟揆之上開台電公司書函，所記載事發原因為「105年11月3日因施工不慎損壞本公司設置於新北市○○區○○路000號配電室之供電設備，…，需請負擔賠償費新台幣4萬1,603元整」等語，足見上開費用為損害賠償性質，並非「罰款、規費」，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償付原應由被告負擔之罰款、規費云云，於約即有不合。

②另查，上開105年11月29日台電公司收據，顯示用電戶名為原告、並非被告，且上開台電公司書函係向原告求償、並非被告，足見原告並非代被告賠償損害予台電公司，難認被告有何因此而受有利益之情事可言，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亦有未合。至原告得否另依契約、法律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則屬另事。

③第查，原告另主張因被告未依規定配線，導致設備安裝後燒毀台電設備等語，惟原告僅提出現場照片2張，並未舉證說明該配線有何不符規定之處或其線材外觀受損係因被告施工疏失所致，又與台電設備燒毀之結果間有何因果關係，是原告所言，亦難採憑。

3.至原告主張應加計5%營業稅，惟原告並未說明繳納罰款或規費時，有何須開立統一發票暨繳納營業稅之情事，原告復自陳其依事業單位開立之金額於計價單代付代扣，均無加計5%營業稅，且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關於「代付

款」之約定並無再加計5%管理費等語（見本院卷七第70頁），從而，上開費用自不應再加計5%之營業稅。

4.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代付款」6萬元（詳如附表3所示），應有所據。

㈣、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等約款及民法第312條、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686萬3,475元（含5%稅，見原告再補正附表4），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依施工進度向其請領各期工程估驗款後，竟未給付予其實際施作之分包商，計拖欠材料貨款或工資共67項，金額計686萬3,475元等語。被告則以多項費用發生在終止契約後，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

2.查，附表4項次63部分，業經第434號確定判決認定原告對被告有此債權存在，於本件有爭點效，為兩造所肯認（見本院卷七第233、235、245至255頁），業如前述，於本件自受拘束，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

3.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分別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7)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經限期處理仍延不辦理者。…」、「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見本院卷一第72頁），乃係規範暫停估驗計價條件及如何扣抵契約價金等事，與原告所主張為被告代墊「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後應如何請求被告給付等情尚無關聯，是原告執為被告應給付其代墊款之契約上依據，應屬無憑。

4.末次估驗前暨終止契約前所發生費用部分（包括項次13、14、28、53、56、60、61）：

⑴系爭工程辦理最後一次估驗計價為105年6月13日之第27期款，該期計價單之計價說明欄內載有「1.本期計價原應為6月份計價 2.現廠商因資金不足，要求提前計價，並於6/13 100%現金付款」等語（見本院卷六第377頁），堪認被告當

時應需款孔急，方於該月中旬即要求提前計價，而兩造雖均未就業經估驗計價之項目、範圍為何等情，提出具體證據，但由此可認被告應就已施作部分全數請求計價付款而無遺漏或遞延，益徵末次估驗前被告所完成之工作物，原告已辦理估驗計價付款予被告。

⑵經檢視原告所提出相關付款發票及代付代扣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五第425至539頁），顯示發票所載品名與原告主張費用名稱大致相符，惟原告並非分別針對單一事項逐一付款，部分係併同多項物品或工作付款，遂以自行製作之代付代扣明細表說明各項目由被告與其他平行分包廠商負責攤列之費用各為若干，並提出佐證資料（參再補正附表4後附項次13、14、28、53、56、61之相關文件，見本院卷四第201至261、507至531頁、本院卷五第277至287、351至364頁）。其中：

①項次13、14部分，係由原告向五金行統一採購各類五金材料後，供被告等分包廠商使用並分別扣抵費用，非由被告自行採購等情，有買受人為原告之統一發票、送貨單及載有被告等分包廠商使用暨負擔五金材料費用之明細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201至212、233至248頁）。上開事證，顯與原告主張此屬被告拖欠下游分包商或供貨商款項等情不符，則原告依第三人清償、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自不足採。

②項次53部分，係由原告請國暐工程行提供點工負責電梯操作，原告再要求被告等分包廠商分擔費用，並非被告僱工施作所生費用等情，有買受人為原告之統一發票、國暐工程行之點工請款單與工作簽單、原告製作之一般點工工作單彙整表及代付代扣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五第237至254頁）。是以，原告主張此屬被告拖欠下游分包商或供貨商款項等情，顯與上開證據不符，從而，原告主張其係代被告支付款項，依第三人清償、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亦於法未合。

③項次56、60部分：

按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附註8約定：被告應提供電梯...（見本院卷一第81頁）。揆之原告提供之工程扣款確認單及備忘錄，經被告蓋章確認（見本院卷五第280頁、卷七第100頁），原告主張其係代被告支付款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自屬有據。被告辯稱此非工程標單項之項目範圍，然系爭契約特定條款既有約明，被告自應負擔此約款義務，是其所辯不足採。

④至其餘項次部分，分屬被告為完成系爭工程而發生之施工費用或購料費用，或經被告蓋章確認（項次61部分，見本院卷五第362頁），且被告並未具體指出該等費用內容有何訛誤，則原告所主張之該等代為償付費用金額，應非無稽。

⑶據上，原告就上開項次28、56、61主張代付「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費用，尚屬有據。

5.末次估驗後、終止契約前所發生費用：（包括項次7、47、55、63、64、67，另項次15、18、19、27、41、48、50、62、66則部分在終止契約後發生）

此部分費用係於105年6月13日末次估驗計價後所發生，足見其應未經估驗計價，則原告就此部分既未給付工程款予被告，被告又於105年7月19日簽具放棄承攬切結書，堪認原告應非基於代被告給付下包廠商貨款或工資之意而支付該款，而係原告自行直接購料僱工，支付費用。是在被告並未領得對應工程款之情形下，原告主張該等費用係為被告代付「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並請求被告償還所謂代付款云云，難謂有據。

6.終止契約後暨末次估驗後所發生費用（前述項次以外者）：

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於斯時已不再負有繼續完成尚未施作工項之義務，從而，被告之下包廠商自無從基於被告履行輔助人之地位提供材料或工作予原告可言，故該等下包廠商與原告間之契約法律關係為何?原告為何付款?等，與被告無涉。是原告主張此部分款項屬代被告所支付費用云云，非屬

可採。

7.據此，原告擇一依民法第312條規定、第179條規定、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62萬2,700元，加計稅金5%後，為65萬3,835元(詳見附表4)，核屬有理。

㈤、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第參點、工程承攬共同條款第1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安全衛生費用」126萬2,340元（含5%管理費及稅，原告補正附表5），有無理由？

1.按工程承攬共同條款第18條固約定：「乙方須隨時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並於每日工作結束後，對於所施工區域及影響之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工作，否則由甲方代為雇工處理，所需費用由工程款中扣除，另加5%管理費。」（見本院卷一第94頁）、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甲方提供勞工或代辦工程之扣款…㈢安衛扣款：乙方違反相關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依規定之扣款。」（見本院卷一第77頁）。惟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工安管理實施要點)第參點則約定：「…㈡承攬廠商於每日收工前應將當日施工處泥漬、垃圾清理至指定地點堆放。未依規定經工務所通知仍未處理者，由工務所代僱工處理並於當期工程計價款中以二倍工資扣回。…」（見本院卷一第84頁）；且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尤須斟酌交易習慣，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效果、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依誠信原則而為之。系爭契約為原告所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宜類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條文若有疑義，自應由製作擬定者承擔不利益，此為契約之解釋原則。是綜觀上開各約款，工安管理實施要點係在補充承攬廠商有關環境衛生之注意事項，並未與上揭系爭契約共同條款、一般條款有所衝突，甚該特定約款、一般條款亦未有免除催告通知之特別約定，故被告負責之安全衛生清潔義務，理應其未依約定，經原告工務所通知仍未處理，方

得由原告代雇工處理，較符合誠信原則。是原告主張其得直接適用上開工程承攬共同條款第18條約定，毋庸先行通知被告處理云云，自非有理。

2.關於費用發生時間在終止契約後部分：

原告係於105年7月26日發函終止契約乙情，已如前述，被告嗣後自毋庸再依上開約款負有「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之契約義務，並負擔相關費用。從而，原告就終止契約後所發生費用，依上開約款請求被告給付包括附表5項次11至16，及附表5-10項次8至21等費用（理由及證據詳如該等附表所示），非屬有理。

3.關於是否屬「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費用部分：

⑴原告雖提出多份付款發票（即原告代為雇工處理之分包廠商請款發票）、代付代扣明細表（即被告與其他平行廠商如何分擔清潔費用之彙總表）、工作單彙整表（即被告與其他平行廠商如何分擔清潔費用之逐日明細）、工作簽單（即原告代為雇工處理之分包廠商逐日工作紀錄）等證據，為其支付相關費用之佐證，惟其中尚有多項費用，包括附表5項次18、20、附表5-9-1項次5、33、附表5-17-1項次13、附表5-19-1項次10等費用（理由及證據詳如各該附表所示），並未提出適足證據可堪證明屬於「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之金額若干，尚難採憑。

⑵另部分項次之工作內容係屬施工相關作業，而與請求之「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無關，則原告依上開約款，請求包括附表5-2項次17、20、23、24、35、40、41、44、48、51、52、55、57、60、61、64至67、88、93、97、98、105、115、119、121、附表5-4-1項次6、附表5-4-2項次3、6、11、33、附表5-5全部、附表5-6項次23、附表5-7項次4至6、10、31、附表5-8項次9至11及項次1、3、4、8、12經本院扣除部分、附表5-9-1項次9、22、32、34、附表5-9-2項次4、23、附表5-10項次3、5、6、附表5-17-1項次9至12、14、附表5-17-2全部、附表5-19-1項次2、9、14、20、34、35、附

表5-19-2項次6、11、13、26等費用（理由及證據詳如上開各附表所示），即屬無據。

4.至其餘項次部分，原告提出付款發票（即原告代為雇工處理之分包廠商請款發票）及工作簽單（即原告代為雇工處理之分包廠商逐日工作紀錄）等證據為憑，並以原告自行製作之代付代扣明細表（即被告與其他平行廠商如何分擔清潔費用之彙總表）及一般點工工作單彙整表（即被告與其他平行廠商如何分擔清潔費用之逐日明細），整理臚列工作簽單內容暨被告與其他平行廠商所應分擔費用明細，應屬有理(屬於「保持工作範圍內現場整潔」費用之金額詳如附表5及各項次之子表所示)。

5.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工程承攬共同條款第1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安全衛生費用」加計管理費及稅各5%後，為69萬4,090元(詳如附表5所示)，核屬有理。

㈥、原告擇一依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第6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被告須負責之費用分擔」105萬1,299元（含5%稅，原告再補正附表6），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第6項約定：乙方須負責分擔工地環境清潔、垃圾清運、安全防護設施、臨時水電維護、垂直運輸設備費用（由雙方協議）（見本院卷一第81頁）。

2.查，原告製作之103年7月30日會議紀錄載有「六、清安費用由工地扣款，詳工程扣款確認單，比例由協議組織負責，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出席者欄位有「張長益」等人簽名等情，且張長益係被告之員工（襄理）乙情，有該會議紀錄、被告之「工務所人員組織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七第107至109頁）。另原告105年4月27日105丹鳳字960號備忘錄(下稱960號備忘錄)載有「1.依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第31(105.04.26)次會議中同意清安點工及生活垃圾與臨時廁所租用由各廠商分攤。2.協議內容如下：自104年7月16日起工區生活垃圾（垃圾子母車）、清潔點工、清安費用由各分包商依出工人數比例分攤，將採用發文通知協力承商應於收到

本備忘錄後3日內與安衛組完成內容核對，若逾期則視為無異議同意將於本期或下期工程計價款中逕行扣除上述費用。」等語，其上並蓋有被告之「工務所專用章」圓戳章等情，以及原告105年9月1日105丹鳳字1223號備忘錄(下稱1223號備忘錄)載有「1.依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第37(105.08.30)次會議中同意清安點工及生活垃圾與臨時廁所租用由各廠商分攤。2.協議內容如下：自104年7月16日起工區生活垃圾（垃圾子母車）、清潔點工、清安費用由各分包商依出工人數比例分攤，將採用發文通知協力承商應於收到本備忘錄後3日內與安衛組完成內容核對，若逾期則視為無異議同意將於本期或下期工程計價款中逕行扣除上述費用。」等語，且原告105年8月30日會議紀錄(下稱105年8月30日會議紀錄)於出席人員欄位有「文隆：張長益」等人簽名等情，亦有960號、1223號備忘錄與105年8月30日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七第115、129、130頁）。基此足見原告與被告等分包廠商，就分擔工地環境清潔等費用事宜，業已協商處理方式，原告並於多次會議中重申並請被告等分包廠商確認分擔金額，且被告之員工有出席上開會議或事後於備忘錄加蓋被告之圓戳章予以確認。是原告主張兩造已協議清安費用分擔扣款方式，且被告於嗣後各期估驗計價時對於扣款均無異議等情，應屬有理。

3.關於被告應分擔金額若干乙節，茲分別析述如下：

⑴終止契約前發生之費用部分（包括附表6項次1、3至13、18、21至23）：

經檢視原告所提出相關付款發票及代付代扣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649至694頁），顯示除項次10係缺失改善之點工而非屬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第6項所示費用以外（見本院卷三第297至301頁），其餘發票所載品名與原告主張費用名稱大致相符，是原告所主張之各項費用金額，應屬可採，金額如附表6所示。

⑵跨越終止契約前、後期間發生之費用部分（包括項次19、2

0）：

經檢視原告所提出相關付款發票及代付代扣明細表（見原證18、本院卷三第649至694頁），上開項次發票所載品名與原告主張費用名稱大致相符，惟上開項次之費用乃跨越終止契約前、後之期間發生，爰按天數比例計算分攤金額如附表6所示。

⑶終止契約後發生之費用部分（前述項次以外者）：

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自毋庸再依系爭契約分攤相關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理。

4.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被告須負責之費用分擔」加計稅金5%後，為74萬7689元(詳如附表6所示)，應屬可憑。

㈦、稽上，原告就如附表各項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總計1,153萬1,494元(計算式:3,431,583元+5,944,297元+60,000元+653,835元+694,090元+747,689元＝11,531,494元)，為有理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應給付原告上開各項金額，而該給付未定期限，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上開規定加付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陳，原告擇一依如附表各項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153萬1,494元，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項次	請求項目	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代為改善瑕疵費用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條第7、8項、第18條第1項、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規定	3,388萬7,474元（含5%管理費及稅）
2	委託他人代辦被告應辦理之工作費用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民法第497條第1、2項規定	1,583萬1,536元（含5%管理費及稅）
3	代付款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	11萬1,789元
4	拖欠材料貨款或工人工資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民法第312條規	686 萬 3,475 元（含5%稅）

		定、第179條規定、第176條第1項規定	
5	安全衛生費用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第參點、工程承攬共同條款第18條規定	126 萬 2,340 元（含5%管理費及稅）
6	被告須負責之費用分擔	依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2條第6項、民法第179條規定	105 萬 1,299 元（含5%稅）